

八 七年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缺）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地政機關法令
 - 內政部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要點」自函頒日起實施（高雄市政府公報 八 七年冬字 第六期）(87JBAZ01) 三
 - 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 八點條文（高雄市政府公報 八 七年冬字 第六期）(87JBAZ02) 五
 - （二）地權法令
 - 有關內政部八 七年四月四日台內地字八七八一四四 號函釋之適用日期及「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或勞動工作者」之疑義乙案(87JBBC03) 五
 - （三）地籍法令
 - 有關內政部函釋為申請人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佈施行後，持同條例公布施行前之法院判決，申辦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惟未連同其基地應有部分一併移轉疑義乙案(87JBCB04) 六
 - 有關貴所建議二件以上之抵押權塗銷（全部）登記，倘權利人、義務人及土地建物標示均相同，可否併一案以同一申請書辦理乙案(87JBC105) 七
 - 有關內政部函為修正「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徵補充規定」第六點(二)乙案(87JBC006) 八
 - 內政部函為有關區分所有建物依照使用執照所載基地坐落於二筆以上地號者，於建物第一次測量後其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應否載明全部坐落基地地號乙案(87JBCN07) 八
 -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七年第六次）」會議記錄(87JBCZ08) 九
 - （四）地用法令（缺）
 - （五）重劃法令（缺）
 -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經核准依土地稅法第二 八條之二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嗣該土地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五條規定併入贈與人之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受贈人於繼承原因發生日後再次移轉核課土地增值稅時，其前次移轉現值應以繼承人繼承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87JBFB09) 一二
 - 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移轉，當事人申請依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有關承受人「現行耕作之農地」之認定，准予參照內政部頒訂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有現耕農地或喪失原耕農地未滿五年者。」之規定辦理(87JBFB10) 一二
 - （七）徵收法令
 - 臺灣省政府函報有關行政院五 四年八月五日台五 四內五五五四號令釋「徵收土地經撤銷徵收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拒絕收回時，為人民行使權利之放棄，主管機關可適用有關法令處理之。」應如何辦理執行疑義乙案(87JBGA11) 一二
 - （八）地政資訊相關法令（缺）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增訂「臺灣省省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第三 一點之一；並修正第 點、第二 二點、第二 四點及刪除第三 一點條文（臺灣省政府公報 八 七年冬字 第二期）(87JCCZ12) 一三
 - 訂定「臺灣省各縣市農村社區更新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暨修正「台灣省各農村社區更新土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要點」條文（臺灣省政府公報 八 七年冬字 第

八期) (87JCDZ13)	一四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缺)	
(二) 一般行政	
函轉本府因眷村改建，原居住戶房屋已拆除，而原居民之戶籍未遷離，無法催告，申請依戶籍法第四 七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乙案(87JEBZ14)	一五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八 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一 六號 (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七條、第四百六 八條、第四百六 九條) (87JFAZ15)	一六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內政部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要點」自函頒日起實施

高雄市政府函 本府工務局、建設局、各地政事務所、各區公所

87.10.19.八七高市府地五字第三三八八六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七年八月二日台內營字第八七七二九三七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及其附件各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87.10.2.台(87)內營字第八七七二九三七號

主旨：檢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要點」，如附件，請查照轉行。

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八七年八月廿八日第六四次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要點」自函頒日起實施，本部營建署原以八六年六月八日營署綜字第五四八四四號函頒之「台灣北部區域（第一次通盤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要點」同時停止適用。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要點

內政部八七年八月二日台內營字第八七七二九三七號函頒

一.為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所須完成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進行相關使用分區調整作業，特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訂定本要點。

二.作業依據

- (一)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 (三)作業須知。

三.作業單位

- (一)督導單位：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省政府地政處或會同農林、建設、水利、交通等有關單位。
- (二)主辦單位：縣（市）政府地政科（局）、地政事務所；直轄市為市政府地政處、地政事務所。
- (三)協辦單位：縣（市）政府建設（工務）局、農業局（科）及糧食處當地管理處等有關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為市政府工務、建設等有關機關或區公所。

四.使用分區調整原則

(一)檢討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 1.凡特定專用區土地，符合區域計畫界定之優良農地及曾經投資農業改良設施，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 2.現有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毗鄰特定農業區且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現況為農牧使用之土地者，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 3.前二目調整地區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二五公頃。但毗鄰特定農業區者，不在此限。

(二)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1.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集中，其中夾雜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育用地等未達百分之二者；或現有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並毗鄰一般農業區且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現況為農牧使用之土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2. 特定農業區內，生產力較低或地層下陷、都市邊緣、已被建築用地包圍之零星農地及不適農作生產之地區。
3. 符合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一般農業區劃定標準者。
4. 前三目調整地區土地面積不得小於 公頃。但毗鄰一般農業區者，不在此限。

(三) 檢討調整為森林區

1. 現有山坡地保育區或一般農業區，經依森林法公告之保安林，調整為森林區。
2. 山坡地保育區之林業用地集中，其中夾雜其它使用地未達百分之二，調整為森林區。
3. 前目調整區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二 五公頃。但毗鄰森林區者，不在此限。

(四) 國家公園區依國家公園法及國家公園計畫公告範圍調整。

(五) 土地開發案件符合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所定規模，且性質屬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等設施型使用分區，在各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前經依法核定，並完成開發及用地變更編定者，得調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

(六) 風景區劃定或檢討調整原則

1. 各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告前已劃定之風景區：
 - (1) 經依法核准之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計畫者，仍得維持為風景區。
 - (2) 未具依法核准之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計畫者，如未依各該區域計畫規定期限補提開發計畫層報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應撤銷風景區，並調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至所需報核之開發計畫內容及撤銷作業時程，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訂定。
2. 各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告後，新劃設風景區皆應研提開發計畫循區域計畫分區變更程序辦理後，始予劃定為風景區。但已依發展觀光條例或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風景特定區，尚未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風景區者，其申請書圖得比照前目第二子目規定辦理。

(七) 檢討調整為河川區

1. 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並以其區域範圍較寬者為界劃定。
2. 尚無依前目公告劃定者，以尋常洪水位到達區域及區域亟需予安全管制之土地。

(八) 凡已登記尚未劃定使用分區之土地，應依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原則等相關規定，補劃定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河川區等適當使用分區。

五. 各使用分區區界認定，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 以計畫地區範圍界線為界線者，以該範圍之界線為分區界線。
- (二) 以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界線者，以該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分區界線，其自移動者，隨其移動。
- (三) 以鐵路為界線者，以該鐵路界線為分區界線。
- (四) 以道路為界線者，以其計畫道路界線為分區界線，無計畫道路者，以該現有道路界線為準。
- (五) 以宗地界線為界線者，以地籍圖上該宗地界線為分區界線。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鄉（鎮、市、區）行政區分別繪製比例尺不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其相關作業，應循作業須知規定程序報核。前項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得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供調整計畫圖供其作業參考，未列入調整計畫圖但符合本要點作業依據規定者，亦得辦理之。

七. 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之製定、各種使用地之編定與如何辦理檢查、造冊統計、核備、公告及通知、錯誤或遺漏之更正、登簿及檢討編製報告等，依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八點條文業經修正

高雄市政府函 第一類發行

87.10.19.八七高市府地五字第三三二三 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台內營字第八七七二九二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及其附件各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87.9.25.台(87)內營字第八七七二九二號

主旨：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八點條文，請查照轉行。
查 照

說明：

- 一、去(八六)年八月七、八日溫妮颱風侵襲期間，挾帶大量豪雨造成台北市內湖區大湖山莊街一帶嚴重積水，福音山莊別墅土石崩落掩埋民宅，及汐止林肯大郡邊坡坍塌災變等案，使國人意識到山坡地居住安全之重要及山坡地過度開發之危機，考量目前國內餘屋尚多，且配合農地釋出方案，誘導開發朝向平地發展，合理管制山坡地開發，確保資源永續利用及居住安全，係未來國土管理政策之一。爰調降山坡地開發許可之平均坡度上限，以適度限制建築，降低開發強度，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六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一。
- 二、本案前開修正條文自函頒日起實施，實施後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審查之申請開發案件，應按該修正條文規定審議之。但對實施日前已受理之案件，如地質上有安全之虞，工程不能克服者，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基於建築安全要求得適用本修正條文規定。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

- 八.基地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以上之地區，其面積之百分之八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且為不可開發區，其餘土地得規劃作道路、公園、及綠地等設施使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以上未逾四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用為原則。但為整體規劃需要者，得開發建築，其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該地區總面積之百分之五。

函轉有關內政部八七年四月四日台內地字第八七八一四四號函釋之適用日期及「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或勞動工作者」之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區公所

87.10.21.北市地三字第八七二二八四九七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七年四月四日(87)內地字第八七九六六六號函辦理，隨文檢附內政部前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7.10.14.台(87)內地字第八七九六六六號

主旨：有關本部八七年四月四日台內地字第八七八一四四號函釋之適用日期及「無

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或勞動工作者」之疑義乙案，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八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台財稅第八七五三七五六號函、同年八月九日台財稅第八七六一六八八號函、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八七地三字第二六一二七號函、同年七月六日八七地三字第三七四二一號函、同年二月三日八七地三字第三七一五七號函、同年二月八日八七地三字第四四二九號函、同年八月九日八七地三字第四五四九號函及同年二月八日八七地三字第四五二六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八七年九月五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假）財政部賦稅署及省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略以：「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及行政院七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台七八規字第一九四號函規定：「。行政機關就行政法規條文規定有欠明確而就條文文意加以闡明者，自法規生效之日有其適用，。」本部八七年四月四日(87)內地字第八七八一四四號函係為闡明八六年八月八日修正「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或勞動工作者」之實務執行，故上開注意事項修正生效之日即為上開函釋之適用日期，至上開注意事項修正生效之日，前經本部八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三七號函釋有案，應自修正注意事項下達各該鄉（鎮、市、區）公所日生效。
 - (二)本部八七年四月四日台內第八七八一四四號函所稱之「公司商號及營利事業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八條、商業登記法第九條及營利事業登記規則第四條規定之負責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是否為「公司商號及營利事業負責人」，應依上開規定認定之，至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從事農業有關項目之公司負責人，與其他行業公司負責人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有別，應不受上開函之限制。
 - (三)本部八七年四月四日上開函所規定「公民營企業員工或專任勞動工作者，且其全年薪資所得超過全年基本工資額二倍者」，其全年薪資所得應以稅捐機關所能提供之最近年度為準，惟查申請人於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時已離職，如其能提出離職證明文件並切結為「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或勞動工作者」，得認定符合「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或勞動工作者」之規定。
 - (四)台灣省政府地政處請示有關申請人如經查明為各級民意代表、村里長及兼任教師，得否認定符合「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或勞動工作者」之規定，申請人如經查明仍繼續從事農耕且未專任其他農耕以外之職業或勞動工作者，得認定其於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當時對「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或勞動工作者」之切結屬實。

有關內政部函釋為申請人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持同條例公布施行前之法院判決，申辦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惟未連同其基地應有部分一併移轉疑義乙案

臺北市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10.20.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二八一六八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八七年 月 三日(87)內地字第八七九六六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台北市首都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惠請刊登法令月報)、第一科。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7.10.13.台(87)內地字第八七九六六 號

主 旨：有關申請人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持同條例公布施行前之法院判決，申辦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惟未連同其基地應有部分一併移轉疑義一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 明：

- 一、復貴處八 七年六月二 六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一五九六九 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集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未派員)省市地政處、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開會研商獲致結論略以：「按『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明定。又參照本部八 五年二月五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八三九四號函釋意旨，如已登記之區分所有建物與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權利人為同一人者，其建物或基地所有權、地上權移轉時應受上開條例規定之限制，是以，上開條例規定係屬強制禁止規定。復參照最高法院六 七年臺上字第三五八一號判例：『修正土地法第三 條第一項規定私有農地不得移轉為共有之立法目的，在禁止農地成立新共有關係，或由原少數人共有變更為多數人共有，致妨害土地之利用。從而得否申請移轉登記，應以農地移轉登記時為準。如由法院拍賣者，應以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準(參見強制執行法第九 八條、民法第七百五 九條)，縱拍賣或其他登記原因發生於土地法第三 條修正之前，仍有修正後該法條之適用。』是以，本案系爭建物及其基地原係屬同一權利人所有，雖於民國八 三年一月七日判決確定應將其建物移轉二分之一持分予申請人，惟申請人怠至八 六年 二月二 四日始持憑該判決申辦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因該法院判決係屬給付判決尚非形成判決，且參照上開最高法院六 七年臺上字第三五八一號判例意旨，該判決確定之日期雖發生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惟其既於該條例施行後始申辦移轉登記，該移轉登記之行為仍應有上開條例規定之適用。

有關貴所建議二件以上之抵押權塗銷(全部)登記，倘權利人、義務人及土地建物標示均相同，可否併一案以同一申請書辦理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87.10.9.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二六五 四 號

說 明：

- | | | | | |
|----|-------------------|---------|----------|----------|
| | 建成 | 廿八 | 建 | 八七六一三六四五 |
| | 中山 | 廿八 | 中 | 八七六一四八 五 |
| 一、 | 依本市土地政事所八 七年九月三 日 | 北市土地一字第 | 八七六一三八五八 | |
| | 古亭 | 三 | 古 | 八七六一一八七八 |
| | 松山 | 廿九 | 松 | 八七六一三一六一 |
- 號函辦理，並復貴所八 七年九月 五日北市大地一字第第八七六一 七六七號函。
- 二、查同一土地已辦竣不同登記次序之抵押權，其權利消滅時，無論其權利人及義務人是否相同，為使其登載明確清礎及利於嗣後查閱，例需要求當事人分別填寫申

請書，以不同之收件號申辦塗銷登記，俾符合電腦一收件辦理一異動事項之登載原則。貴所建議者，設如其登記原因及原因發生日期均不同，實務登記即有困難；又如抵押權人為自然人名義，不管設定或塗銷登記，均需通知國稅局，如併同一申請書辦理，該他項權利登記完畢通知書，電腦即無法分別產製，將使該局人員無從明瞭登記情形。

- 三、基前說明，本案宜修正為：除抵押權人為自然人名義者外，如其登記原因及原因發生日期均相同，始得依貴所建議事項辦理，但仍應儘量以分件辦理為宜。

有關內政部函為修正「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徵補充規定」第六點 (二)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10.13.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二七七 八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七年 月八日(87)內地字第八七一 七四三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惠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首都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臺灣省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87.10.8.台(87)內地字第八七一 七四三號

主 旨：修正「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徵補充規定」第六點(二)為「(二)可扣除期間之計算：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贈與稅繳（免）納證明等項文件，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得依其申請，准予扣除郵遞時間四天。」

說 明：依據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 七年七月二 四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一九 四 號函、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 七年九月 日高市地政一字第一一六三一號函及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七年九月 四日八七地一字第第五 七七八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為有關區分所有建物依照使用執照所載基地坐落於二筆以上地號者，於建物第一次測量後其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應否載明全部坐落基地地號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10.21.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二八三一四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七年 月 三日(87)內地字第八七九六五九九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首都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7.10.13.台(87)內地字第八七九六五九九號

主旨：貴處函為有關區分所有建物依照使用執照所載基地坐落於二筆以上地號者，於建物第一次測量後其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應否載明全部坐落基地地號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 七年八月三 一日高市地政一字第 九五二號函。
- 二、關於建築法第一條規定，建築基地原為數宗，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之執行方式案，前經本部八 三年二月二 四日台(83)內營字第八三七二一六號函檢送會議結論略以：查本部七 四年七月六日七 四台內營字第三二一四八 號函明文規定「建築法第一條第一項所稱『一宗』建築基地，其定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即「本（建築）法第一條所稱一宗土地係指一幢或二幢以上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至土地法第四 條「地籍整理以市縣為單位，市縣分區，區內分段，段內分宗，按宗編號。」之規定係指一宗（筆）地號土地，即單一地號之土地。是建築法令所稱之一宗建築基地與土地法令之「一宗土地」立法意旨有別。一宗建築基地中若含數筆不同地號，因其所有權持有情形，地價稅率計算不同等，自不宜於申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前，強制要求合併為一筆地號。
- 三、至關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時，有關建物測量成果圖之「基地地號」欄及建物登記簿之「基地坐落」欄之填載方式，本部七 二年 二月二 八日台(72)內地字第二 二八 二號函釋在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檢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七年第 六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10.7.北市地一字第 八七二二五八 號

說明：依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八 七年九月 九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八七六一一七 六 八七六一一七 七 號函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七年第 六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八 七年九月二 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 二、地點：市政大樓北區四樓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四、主席：曾專門委員秋木 記錄：吳慧敏
- 五、討論事項及決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傅青英君代理林慧妘君辦理本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三 地號土地所有權和解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案代理人傅青英於八 七年九月七日本所收件文山字第二二七二八號代理林慧妘君申辦和解移轉登記案，其原因發生日期為八 五年七月 三日，和解筆錄之被告為「三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羅次陵」，依案附資料，該公司已於七 九年 一月二 六日經(79)商一二五 九二號函核准解散，而該公司清算

人已依地方法院八三年度司字第二號准予變更為羅君。本案土地登記名義人（即被告）於他另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曾有該公司之清算人鄭淑容向本所提出異議，稱清算人羅君案涉偽造文書已由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所函請法院查明，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函復略以選任清算人羅君之股東會議記錄涉嫌偽造，已偵查中，清算人鄭淑容准予核備日期為八七年七月四日。

- (二)「申請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書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登記機關仍應本於職權審查該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是否為該判決之被告，祭祀公業之管理人是否相符等事項後，以為登記之准駁。」為內政部八六年二月二二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八二號函示。另「調解書經宣告無效或撤銷前仍有效力，登記機關得准予受理。」為內政部八七年一月四日(87)內地字第八六一三六三號函示。本案和解筆錄作成之時，被告（即登記名義人）之法定代理人似應為清算人，又依案外清算人鄭淑容君所提異議案已知本案之法定代理人似屬於無權代理之情形，惟和解、調解與判決具有同等之效力，在未經法院宣告無效或撤銷前似仍有效。

擬處理意見：

甲案：法院和解具有既判力，於未撤銷或宣告無效前仍為有效，故依和解筆錄辦理登記。

乙案：經查證羅君於本案和解筆錄做成時，身分應為清算人而非法定代理人，又因其涉偽造文書於法院偵查中，故其為無權代理，應經清算人鄭淑容承認後始得受理本案，予以通知補正。

決議：

- 一、按「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左列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四.因法院拍定或判決確定之登記．．．．．」「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於第二八條第四款．．．之規定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八條及第三條定有明文。次按「調解書在經宣告無效或撤銷前仍有效力，登記機關得准予受理。」為內政部八七年一月四日台(87)內地字第八六一三六三號函釋有案。查本案三和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前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四年一月八日北院民山八三司二字第三三四五七號函准予變更清算人為羅次陵，八七年七月二七日北院義民和八六司三七五字第二四一一號函准清算人為鄭淑容，准予核備日期為八七年七月四日而羅君係於八五年七月九日代理該公司與林慧妘君成立和解筆錄，難謂其為無權代理。
- 二、次查案附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七年七月二七日北院義民山八三司二字第第二四一五四號函難敘以：「三和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選任清算人為羅次陵之股東會議紀錄涉嫌偽造，已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惟該判決尚未確定，而即便刑事有罪之判決確定，亦無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確認效力（內政部七八年九月二七日台(78)內地字第七四二七一七號函參照），且本案既未有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亦未有法院函囑辦理首揭不動產限制登記之情事，因此，揆諸前開規定，本案採古亭地政事務所所擬甲案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王進祥代理許雪等四人申辦本市文山區興泰段二小段一三六地號等公同共有型態變更登記應否辦理繼承人更正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案被繼承人許天助君（於六七年二月八日死亡）所遺上開土地前經其繼承人許雪（長女）許寶珠（五女）許燕（養女）又許高粉（配偶）等四人於七五年二月二五日以本所收件景美字第一九四一號案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嗣配偶許高粉君又於八四年一月七日死亡，其原繼承取得之上開公同共

有土地並經繼承人許雪（長女）許燕（養女）許寶珠（五女）及許寶鳳（四女）等四人於八 六年六月二 七日以收件文山字第一九八五九號案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在案。據該（八 六年文山字第一九八五九號）案附戶籍謄本資料所載四女許寶鳳係於「三 六年六月 五日」被連益收養除籍，於五 三年八月六日即終止收養關係，與前七 五年景美字第一九四一號登記案內繼承系統表所載主張許寶鳳君於「六 五年六月五日」被收養無繼承權情形不合，似有錯漏及影響該許寶鳳君其繼承權益之虞，為符法令規定，遂經本所通知補正以「．．．．繼承人前後不符，請辦理更正並釐正本案之應繼分。」在卷。現本案申請人許雪等四人檢具說明書稱：「．．．．許寶鳳已逾其請求權時效，故無法主張繼承先父之遺產。本繼承登案件，立書人仍以原申請登記之各繼承人應繼分申請登記。」，合先敘明。

- (二)按「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 年者，亦同。」為民法第一千一百四 六條所明定，本案被繼承人許天助君於六 七年 二月八日死亡，是以，依上開民法規定許寶鳳君之繼承侵害回復請求權似已時效消滅，惟其繼承權侵害回復請求權之時效是否有民法第一百二 九條規定消滅時效中斷之事由及民法第一百三 九條等規定時效未完成之情形，似無從知悉審認。
- (三)本案依申請人檢具說明書觀之，該許寶鳳君似有不主張其繼承權侵害回復請求權之意思表示（並未檢具印鑑證明為証），惟是否亦有拋棄其繼承權之意思亦不無疑義。按如其主張行使請求權之拋棄似亦非法所不許，僅需不背於強行或禁止規定、公序良俗及法定方式即可（七 三年度台上字第二六二 號裁判參照）惟如其有拋棄其繼承權之意思，則應依照法定方式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民法修正前第一千一百七 四條）。又其等如係主張合意變更其各繼承人應繼分，則似應不予准許，概應繼分係為法律強行規定不得變更（內政部四 六年三月一日台(46)內地字第一 八二二五號函參照），而似宜認其等係行使遺產協議分割，並依照內政部八 七年一月二 一日台內地字第八七八五二五一號函示辦理為宜？因無案例可循，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

甲案：本案因有關許寶鳳君之繼承權侵害回復請求權是否罹於消滅時效地政機關無從實質審認，又其拋棄其繼承回復求權，是否隱有拋棄繼承權之效果等亦難以論斷，故為免影響本案該許寶鳳君之應繼權利，擬仍請本案申請人併案辦理更正登記並釐正其應繼分，再予受理。

乙案：本案被繼承人許天助君於民國六 七年 二月八日死亡，迄今逾 年，其合法繼承人許寶鳳之繼承權回復請求權已逾民法第一一四六條第二項規定期限而消滅，與拋棄繼承權情形不同，擬請許寶鳳君單獨出具切結書及印鑑證明，切結該君之繼承權回復請求權已逾有效期限，且無時效中斷或時效未完成情事，立切結書人同意以原申請登記完畢之繼承人數核算之應繼分申辦共有型態變更登記而免辦理更正登記。

決議：按「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 年者，亦同。」民法第一千一百四 六條定有明文。本案經許寶鳳君與他繼承人等八 七年八月二 七日說明書敘稱已逾請求權時效，且案附協議書申請依原申請登記之各繼承人繼分辦理共有型態更登記，當事人間既無爭執，故得依渠等所請准予受理。

六、散會。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經核准依土地稅法第二 八條之二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嗣該土地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五條規定併入贈與人之

**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受贈人於繼承原因發生日後再次移轉核課土地
增值稅時，其前次移轉現值應以繼承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87.9.17.台財稅第八七 六六三 四八號

說 明：

- 一、復 貴廳八 七年八月二 八日八七財稅二字第二六 三號函。
- 二、查贈與取得之土地，經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五條規定併入贈與人之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後，受贈人於繼承原因發生日後再次移轉該土地，核課土地增值稅時，前次移轉現值以繼承時之以告土地現值為準，前經本部 83.11.17.台財稅第八三一六二 四 四號函釋有案。而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經核准依土地稅法第二八條之二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後再移轉時，依同法條後段規定，固應以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惟考其立法意旨乃在防止藉配偶相互贈與土地，以墊高原地價逃漏土地增值稅；而本案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既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五條規定併入贈與人之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應無逃漏稅之虞，故受贈人於繼承後再次移轉時，其前次移轉現值應依土地稅法第三 一條第二項規定，以繼承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移轉，當事人申請依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有關承受人「現行耕作之農地」之認定，准予參照內政部頒訂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有現耕農地或喪失原耕農地未滿五年者。」之規定辦理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87.9.17.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六四 八四號

說 明：復貴廳八 七年七月二 三日八七財稅二字第 二三四三號函。

臺灣省政府函報有關行政院五 四年八月五日台五 四內五五五四號令釋「徵收土地經撤銷徵收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拒絕收回時，為人民行使權利之放棄，主管機關可適用有關法令處理之。」應如何辦理執行疑義乙案，業經行政院函復照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

87.10.31.北市地四字第八七二二九九二 號

說 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八 七年 月二 六日(87)內地字第八七一一八八五號函辦理。
- 二、副本及附件抄送本府財政局、本處第四科及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一

行政院函 臺灣省政府

87.10.14.台八 七內字第五 四四三號

主 旨：所報有關本院五 四年八月五日台五 四內字五五五四號令釋「徵收土地經撤銷徵收後，原所有權人拒絕收回時，為人民行使權利之放棄，主管機關可適用有關法令處理之。」應如何辦理執行疑義一案，請照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八七年八月一日八七府地二字第七一六二八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八七年八月六日(87)內地字第八七九五八四號函一份。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行政院秘書處

87.10.6.台(87)內地字第八七九五八四號

主旨：奉 交議台灣省政府函報有關行政院五四年八月五日台五四內五五五四號令釋「徵收土地經撤銷徵收後，原所有權人拒絕收回時，為人民行使權利之放棄，主管機關可適用有關法令處理之。」應如何辦理執行疑義乙案，請 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七年八月九日台八七內字第六九八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 二、案經本部邀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財政部、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省市財政、地政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有關行政院五四年八月五日台五四內五五五四號令釋『徵收土地經撤銷徵收後，原所有權人拒絕收回時，為人民行使權利之放棄，主管機關可適用有關法令處理之。』應如何辦理執行疑義乙案，按內政部八七年八月八日(87)內地字第八七八三八二號函頒『撤銷徵收土地徵收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三款規定：『市縣地政機關於接到通知核准撤銷徵收案時，應公告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額，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一定期間內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者，不予發還，仍登記為公有土地。』故土地徵收案既經撤銷，且依上開規定登記為公有土地，應依公產管理有關法令處理之。」
- 三、副本抄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財政部、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地政處）、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地政處）、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地政處）、本部營建署、法規會、地政司（二、三、四科）

。

增訂「臺灣省省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第三 一點之一；並修正第 一點、第二 二點、第二 四點及刪除第三 一點條文，自刊登公報之日起生效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機關學校、各縣市政府、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

87.10.7.八七府財五字第一六八七七八號

說明：附增訂「臺灣省省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第三 一點之一；並修正第 一點、第二 二點、第二 四點及刪除第三 一點條文。

修正「臺灣省省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一.土地之估價，一律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詳附件四）規定辦理。

廿二.房地經公開標售二次未能標脫之案件，得檢討其原因後重新查估或逕行按照原底價減一成計算，但土地不得低於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房屋不得低於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現值，並提經省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及奉本府核定後再行標售。其每宗價格達稽察限額者，並徵得審計機關同意後辦理。

廿四.通知讓售繳款時間及逾期繳款，依左列辦理：

- (一)執行出售機關應於接到本府核定或本府財政廳核備之讓售價格函 日內通知承購人繳款。

訂定「臺灣省各農村社區更新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暨修正「臺灣省各縣市農村社區更新土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要點」條文如附件，並自八 七年九月 六日生效

臺灣省政府函 本府各廳處會、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87.9.30.八七府人一字第一六五 九八號

說明：依據本府地政處八 七年八月五日八七地五字第四二九九八號函辦理。

臺灣省各縣市農村社區更新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臺灣省農村社區更新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為辦理農村社區更新土地重劃，應設農村社區更新土地重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重劃負擔減免標準之審議事項。
 - (二)抵費地盈餘款運用之審議事項。
 - (三)重劃土地爭議案件之調解事項。
 - (四)其他有關社區更新土地重劃業務之協調、推動、輔導與連繫等事項。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政府主任秘書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縣（市）政府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專家學者二人。
 - (二)民政局局長。
 - (三)財政局（科）局（科）長。
 - (四)建設（工務）局局長。
 - (五)農業局（科）局（科）長。
 - (六)地政局（科）局（科）長。
 - (七)主計室主任。
 - (八)正辦理中之重劃區鄉（鎮、市、區）長。
 - (九)正辦理中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二人。前項第九款之委員，由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之。但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之委員，僅於該區有關重劃區業務開會時，出席及參與表決，於社區重劃業務完成後解聘之。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地政局（科）局（科）長兼任，幹事二人至三人，由縣（市）政府遴派現職人員兼任，辦理本會幕僚業務。
- 五.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縣（市）政府地政局（科）局（科）長為主席。
- 六.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縣（市）農村社區更新土地重劃工程。
- 七.本會會議時，得函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於調解案件，必要時，並得邀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 八.本會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交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之，其執行情形，應提會報告。
- 九.本會對外行文以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 .各縣（市）政府得按轄區內重劃區，組設工作小組，協調執行各項重劃業務，所需人員，由縣（市）政府聘派有關現職人員兼辦之；其所需各項經費，應編列預算執行之。
 - 一.本會委員及工作小組均為無給職。

臺灣省各農村社區更新土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臺灣省農村社區更新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為辦理農村社區更新土地重劃，各重劃區應設農村社區更新土地

重劃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重劃區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協調事項。
- (二)重劃土地負擔減免標準之擬議事項。
- (三)抵費地及盈餘款處理之擬議事項。
- (四)重劃爭議案件之調解事項。
- (五)其他有關社區土地重劃及相關計畫之推動協調事項。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鎮、市、區）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鄉（鎮、市、區）公所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民政課課長。
- (二)建設課課長。
- (三)農會代表。
- (四)農田水利會代表。
- (五)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 (六)相關村里長。
- (七)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 人。

前項第七款之委員，由（鎮、市、區）公所召集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之。

五.本會置幹事一人，由承辦業務人員兼任，辦理幕僚工作。

六.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民政課課長為主席。

七.本會會議時，應報請縣（市）政府派員指導，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並報請縣（市）政府備查。

八.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重劃區之工程。

九.本會對外行文，以鄉（鎮、市、區）公所名義行之。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一.本會於該重劃區業務完成後裁撤之。

承轉本府因眷村改建，原居住戶房屋已拆除，而原居民之戶籍未遷離，無法催告，申請依戶籍法第四 七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乙案，請依該函說明三更正有關內容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87.10.7.北市地五字第八七二二六三五一 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八 七年九月二 四日府民四字第第八七 七二三八四 號函副本辦理（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 二、相關內容請參考本處八 七年九月 六日北市地五字第八七二二四七四九 號函。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87.9.24.府民四字第第八七 七二三八四 號

主 旨：有關眷村改建，原住房屋已拆除，而原居民之戶籍未遷離，無法催告，申請依戶籍法第四 七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乙案，有關更正內容如說明三，請 查照。

說 明：

- 一、與本府八 七年九月 日府民四字第第八七 六九七三三 號函相關。
- 二、依戶籍法第四 七條第四項規定：「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登

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戶政事務所得逕為遷出登記。」暨同條第五項規定：「前項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不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逕為登記者，應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並註明地址，同時通報警察機關依查尋人口處理。」

- 三、說明一函原為：「有關公共工程拆遷戶房屋業已拆除，全戶又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登記，無法催告者，擬由戶政所函拆遷工程機關，請該機關以本府名義敘明拆遷日期及範圍向戶政所申請後，戶政所即依戶籍法第四七條第五項辦理逕為登記，再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查尋人口處理，以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其內「戶政所即依戶籍法第四七條第五項辦理逕為登記」係戶籍法第四七條第四項之筆誤，請更正。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八 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一 六號

上 訴 人 王 品 心 住台北市吉林路四五五號三樓
王 彥 博 住同右

兼右二人

法定代理人 陳 素 珠 住同右
(共同送達代收人任秀妍律師)

被 上 訴 人 陳 惠 瓊 住台北市長安西路七八巷四弄四號之五
黃盧素華 住台北市雙連街七三號二樓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宗 淑 媛 律師

被 上 訴 人 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設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一五號五樓

法定代理人 張 明 焜 住同右

訴訟代理人 謝 家 健 律師

被上訴人 陳 淑 雲 住台灣省台中縣梧棲鎮中央路一段三三七之一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 五 年 二 月 三 一 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八 四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一六一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七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四百六 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第四百六 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八條規定，以第二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第二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本件上訴人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違法，而未具體說明該論斷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九條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說明

，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上訴人另對共同被告蔡伯欽及蔡伯欽對上訴人各自提起第三審上訴部分，因上訴人已就蔡伯欽部分撤回第一審之起訴，本院已另以裁定各駁回其上訴在案，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法第四百八 一條、第四百四 四條第一項、第九 五條、第七 八條，裁定如主文。